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 (I)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II)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倘於當日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政府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於香港維持有效，則改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時間及地點不變)在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538號半島大廈25樓2511-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1
嘉林資本函件 .....	23
附錄 — 一般資料 .....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根據第一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根據第二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宣佈極端情況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第一特別授權及第二特別授權)
「極端條件」	指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其他部門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政府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出之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所宣佈之極端情況，包括在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或政府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或嚴重性或性質相若之事件
「第一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認購方」	指	余春風

---

## 釋義

---

「第一認購事項」	指	根據第一認購協議由本公司發行並由第一認購方認購第一認購股份
「第一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認購方就第一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第一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滿足(或如適用,獲豁免)後十(10)個營業日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
「第一認購價」	指	每股第一認購股份0.10港元
「第一認購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第一特別授權按第一認購協議向第一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以就第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第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推薦建議,並就投票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而放棄投票之股東

---

## 釋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之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執行董事王瑋楷先生
「第二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認購方」	指	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二認購事項」	指	根據第二認購協議由本公司發行並由第二認購方認購第二認購股份
「第二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認購方就第二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第二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第二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滿足（或如適用，獲豁免）後十(10)個營業日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
「第二認購價」	指	每股第二認購股份0.10港元
「第二認購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第二特別授權按第二認購協議向第二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之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第一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第一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

## 釋義

---

「第二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第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方」	指	第一認購方及第二認購方
「該等認購事項」	指	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
「該等認購協議」	指	第一認購協議及第二認購協議
「該等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及第二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該等認購價」	指	第一認購價及第二認購價
「該等認購股份」	指	第一認購股份及第二認購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滙盈控股」	指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1)，並為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及滙盈國際資產管理之控股公司
「滙盈國際資產管理」	指	滙盈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安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為滙盈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執行董事：

李陽先生(主席)

田一好女士

陳明亮先生

龔曉寒先生

王瑋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澍焙先生

韓銘生先生

羅詠詩女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25樓2511-15室

敬啟者：

- (I)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II)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第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i)嘉林資本函件，其中載有其就第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2. 第一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一認購方訂立第一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且第一認購方有意按第一認購價每股第一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最多400,000,000股第一認購股份。

#### 第一認購協議

第一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認購方

第一認購方

(各自為「**第一認購事項訂約方**」，統稱「**該等第一認購事項訂約方**」)

#### 第一認購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165,276,324股股份。400,000,000股第一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47%；(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第一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59%(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第一認購股份及400,000,000股第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49%(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該等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根據第一認購事項，第一認購股份最高數目之總面值將為4,0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第一認購價

第一認購價0.10港元較：

- (i) 於第一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31港元折讓約23.66%；
- (ii) 緊接第一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33港元折讓約24.81%；
- (iii) 緊接第一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35港元折讓約25.93%；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18港元折讓約15.25%；
- (v) 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93港元(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1,041,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165,276,324股計算)溢價約7.53%；
- (vi) 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28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133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第一認購協議之收市價每股0.131港元與股份緊接第一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3港元中之較高者)折讓約3.91%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及
- (vii) 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24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133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第一認購協議之收市價每股0.131港元與股份緊接第一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3港元中之較高者)折讓約6.76%(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合併計算)之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第一認購價乃本公司與第一認購方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第一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第一認購價)根據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第一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第一認購事項須待第一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滿足及／或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已就第一特別授權及第一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 (b) 本公司已獲得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一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許可於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前仍屬有效；
- (c) 第一認購方已就第一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 (d) 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於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遭到撤銷、取消、撤回或暫停，或進一步或替代性地面臨任何撤銷、取消、撤回或暫停；
- (e) 本公司根據第一認購協議所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並維持至第一認購事項完成為止；及
- (f) 第一認購方根據第一認購協議所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並維持至第一認購事項完成為止。

除第一認購方可於第一最後截止日期前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單方面豁免上述第(e)項先決條件以及本公司可於第一最後截止日期前隨時書面通知第一認購方單方面豁免上述第(f)項先決條件所載之有關先決條件外，任何第一認購事項訂約方均不得豁免其他先決條件，且本公司應盡最大努力確保上述第(a)、(b)、(d)及(e)項先決條件(倘第一認購方尚未根據本段豁免上述第(e)項先決條件)須於簽立第一認購協議後盡快達成及滿足，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第一最後截止日期，而第一認購方同樣應盡最大努力確保上述第(c)及(f)項先決條件(倘本公司尚未根據第一認購協議豁免上述第(f)項先決條件)於簽立第一認購協議後盡快達成及滿足，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第一最後截止日期。

除另有所述者外，倘上述第(a)至(f)項先決條件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惟根據上段已獲豁免之有關先決條件則除外)並未於第一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獲達成及／或滿足，則第一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不再生效(惟第一認購協議所載仍然生效之若干條款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除非該等第一認購事項訂約方書面協定將第一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其後營業日，且除任何先前違反之條款外，任何該等第一認購事項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第一認購事項訂約方提出有關第一認購協議項下任何性質或責任的申索。

### 第一認購事項之完成

第一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該等第一認購事項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落實，屆時各第一認購事項訂約方須根據第一認購協議履行各自義務。

該等第一認購事項訂約方協定第一認購方可指定代名人在不與第一認購協議產生分歧之情況下完成第一認購事項。

### 第一特別授權

第一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第一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 3. 有關第二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先前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及第二認購方訂立先前認購事項之認購協議(「**先前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且第二認購方有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500,000,000股認購股份。鑑於當時的市場狀況，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由於載於第(a)及(b)項先前認購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披露)之先決條件未獲完全滿足或達成，故此先前認購協議已失效，且並無進行先前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二認購方訂立第二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且第二認購方有意按第二認購價每股第二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最多400,000,000股第二認購股份。

### 第二認購協議

第二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 董事會函件

---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認購方

第二認購方

(各自為「**第二認購事項訂約方**」，統稱「**該等第二認購事項訂約方**」)

### 第二認購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165,276,324股股份。400,000,000股第二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47%；(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第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59%(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第二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第一認購股份及400,000,000股第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49%(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該等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根據第二認購事項，第二認購股份最高數目之總面值將為4,000,000港元。

### 第二認購價

第二認購價0.10港元較：

- (i) 於第一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31港元折讓約23.66%；
- (ii) 緊接第一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33港元折讓約24.81%；
- (iii) 緊接第一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35港元折讓約25.93%；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18港元折讓約15.25%；

---

## 董事會函件

---

- (v) 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93港元(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1,041,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165,276,324股計算)溢價約7.53%；
- (vi) 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28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133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第二認購協議之收市價每股0.131港元與股份緊接第二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3港元中之較高者)折讓約3.91%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及
- (vii) 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24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133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第二認購協議之收市價每股0.131港元與股份緊接第二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3港元中之較高者)折讓約6.76%(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合併計算)之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第二認購價乃本公司與第二認購方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王先生(因彼被認為於「**有關該等認購方之資料**」一段所述第二認購事項中擁有之重大權益而放棄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以及經考慮嘉林資本意見後就第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第二認購價)根據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第二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第二認購事項須待第二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滿足及／或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已就第二特別授權及第二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 (b) 本公司已獲得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二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許可於第二認購事項完成前仍屬有效；

---

## 董事會函件

---

- (c) 第二認購方已就第二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 (d) 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於第二認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遭到撤銷、取消、撤回或暫停，或進一步或替代性地面臨任何撤銷、取消、撤回或暫停；
- (e) 本公司根據第二認購協議所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並維持至第二認購事項完成為止；及
- (f) 第二認購方根據第二認購協議所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並維持至第二認購事項完成為止。

除第二認購方可於第二最後截止日期前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單方面豁免上述第(e)項先決條件以及本公司可於第二最後截止日期前隨時書面通知第二認購方單方面豁免上述第(f)項先決條件所載之有關先決條件外，任何第二認購事項訂約方均不得豁免其他先決條件，且本公司應盡最大努力確保上述第(a)、(b)、(d)及(e)項先決條件(倘第二認購方尚未根據本段豁免上述第(e)項先決條件)須於簽立第二認購協議後盡快達成及滿足，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第二最後截止日期，而第二認購方同樣應盡最大努力確保上述第(c)及(f)項先決條件(倘本公司尚未根據第二認購協議豁免上述第(f)項先決條件)於簽立第二認購協議後盡快達成及滿足，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第二最後截止日期。

除另有所述者外，倘上述第(a)至(f)項先決條件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惟根據上段已獲豁免之有關先決條件則除外)並未於第二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獲達成，則第二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不再生效(惟第二認購協議所載仍然生效之若干條款除外)，除非該等第二認購事項訂約方書面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其後營業日，且除任何先前違反之條款外，任何該等第二認購事項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第二認購事項訂約方提出有關第二認購協議項下任何性質或責任的申索。

### **第二認購事項之完成**

第二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第二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該等第二認購事項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落實，屆時各第二認購事項訂約方須根據第二認購協議履行各自義務。

### 第二特別授權

第二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第二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 4. 該等認購股份之地位

該等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並將免費發行及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

### 5.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該等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6. 有關該等認購方之資料

#### 第一認購方

第一認購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認購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第二認購方

第二認購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於第二認購協議日期，第二認購方由執行董事王先生的父親王建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認購方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7.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認購事項反映了該等認購方對本公司發展的信心與支持。該等認購事項將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為未來業務發展奠定更堅實的基礎。具體而言，預期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下文「**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用途。

董事(不包括王先生(因彼被認為於「**有關該等認購方之資料**」一段所述第二認購事項中擁有之重大權益而放棄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以及經考慮嘉林資本意見後就第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各自乃按一般

---

## 董事會函件

---

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該等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8. 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之附屬公司訂立了一份製作及銷售授權合同，取得了騰訊非獨家授權給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製作並銷售《王者榮耀》網絡遊戲(「王者榮耀項目」)水杯品類衍生品。本集團亦計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生產及銷售另一受歡迎網路遊戲的潮流文化產品(「其他項目」)。

#### 第一認購事項

第一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最多40,000,000港元。第一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第一認購事項相關開支後)將約為最多39,720,000港元。每股第一認購股份之淨價於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後將約為每股第一認購股份0.099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9,790,000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ii)約11,880,000港元用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18,050,000港元用於現有項目之業務發展，其中約6,270,000港元將用於王者榮耀項目，而約11,780,000港元將用於其他項目。倘400,000,000股第一認購股份並無獲悉數認購，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上述用途按比例動用。

#### 第二認購事項

第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最多40,000,000港元。第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第二認購事項相關開支後)將約為最多39,720,000港元。每股第二認購股份之淨價於第二認購事項完成後將約為每股第二認購股份0.099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9,790,000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ii)約11,880,000港元用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18,050,000港元用於現有項目之業務發展，其中約6,270,000港元將用於王者榮耀項目，而約11,780,000港元將用於其他項目。倘400,000,000股第二認購股份並無獲悉數認購，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上述用途按比例動用。

### 9.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服裝產品的設計、製造及貿易；(ii)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iii)知識產權應用及產品業務。

### 10. 該等認購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 第一認購事項

第一認購事項及根據第一特別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第一認購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第一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第一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第二認購事項

於第二認購協議日期，第二認購方由執行董事王先生的父親王建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認購方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由於王先生被認為於第二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就本公司有關第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於第二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第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等認購事項須待相應該等認購協議各自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相應該等認購事項各自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11.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的股本集資活動概要：

##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	透過認購事項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約3,450,000港元	約3,450,000港元用作提供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3,450,000港元尚未動用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	約10,900,000港元	(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a)約19,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及(b)約20,200,000港元用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9,1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餘額1,800,000港元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II) 先前認購事項	無	(II) 先前認購事項：(a)約37,000,000港元用於現有項目之業務發展；及(b)約12,500,000港元用於未來潛在投資機遇	認購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失效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無	(i) 約1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  (ii) 約25,000,000港元用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  (iii) 約22,000,000港元可能用於投資娛樂項目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所公佈，配售協議已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 董事會函件

### 12.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假設緊隨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0股第一認購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iii)假設緊隨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0股第二認購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第二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v)假設緊隨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0股第一認購股份以及最多400,000,000股第二認購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該等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i)於最後可行日期		(ii)假設緊隨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0股第一認購股份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		(iii)假設緊隨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0股第二認購股份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第二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		(iv)假設緊隨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0股第一認購股份以及最多400,000,000股第二認購股份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該等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止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鄧樹培(附註1)	5,000,000	0.23%	5,000,000	0.19%	5,000,000	0.19%	5,000,000	0.17%
陳明亮(附註2)	15,840,000	0.73%	15,840,000	0.62%	15,840,000	0.62%	15,840,000	0.53%
<b>主要股東</b>								
World Field Industries Limited (附註3)	283,994,000	13.12%	283,994,000	11.07%	283,994,000	11.07%	283,994,000	9.58%
<b>該等認購方</b>								
第一認購方	-	-	400,000,000	15.59%	-	-	400,000,000	13.49%
第二認購方	-	-	-	-	400,000,000	15.59%	400,000,000	13.49%
<b>公眾股東</b>	<u>1,860,442,324</u>	<u>85.92%</u>	<u>1,860,442,324</u>	<u>72.53%</u>	<u>1,860,442,324</u>	<u>72.53%</u>	<u>1,860,442,324</u>	<u>62.74%</u>
<b>總計</b>	<u>2,165,276,324</u>	<u>100.00%</u>	<u>2,565,276,324</u>	<u>100.00%</u>	<u>2,565,276,324</u>	<u>100.00%</u>	<u>2,965,276,324</u>	<u>100.00%</u>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該等5,000,000股股份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澍培實益擁有。彼亦為本公司2,000,000份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2. 該等15,840,000股股份乃由執行董事陳明亮(「陳先生」)實益擁有。彼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獲授本公司2,000,000份購股權及15,9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彼已行使7,2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彼再行使7,2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彼再行使1,44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因此，合共15,840,000股股份已發行予陳先生。根據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提交之權益披露表，陳先生向合資格貸款人以外人士提供15,840,000股股份之權益作為擔保。彼仍為本公司餘下2,060,000份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3.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提交之權益披露表，World Field Industries Limited由Green Astute Limited擁有100%權益，Green Astute Limited則由Hao Tian Media &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Hao Tian Media &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則由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Aceso」，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HK))擁有100%權益。根據Aceso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Aceso分別由李少宇女士及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Century Golden」)擁有約58.98%及10.83%權益。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提交之有關Aceso的權益披露表，Century Golden分別由黃濤及黃世熒擁有50%及40%權益。

###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澍培先生、韓銘生先生及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第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事宜之意見。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1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538號半島大廈25樓2511-15室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授出第一特別授權及第二特別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

---

## 董事會函件

---

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第一認購事項及根據第一特別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第一認購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第一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第一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第一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二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包括王先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第二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包括王先生)(倘彼等現時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第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第二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第二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之公告。

### 1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第一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條款及擬進行交易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第一認購事項、第一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第一認購股份授出第一特別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不包括王先生(彼被認為放棄其於「**有關該等認購方之資料**」一段所述第二認購事項中擁有之重大權益)及包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條款及擬進行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獨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第二認購事項、第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第二認購股份授出第二特別授權)。

### 16.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兩者均構成本通函之一部分。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陽**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敬啟者：

####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藉此就吾等認為第二認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第二特別授權)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藉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20頁之董事會函件，其載有(其中包括)第二認購事項之資料，以及載於通函第23至34頁之嘉林資本函件，其載有有關第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意見，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之額外資料。

經計及第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嘉林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第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第二特別授權)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儘管第二認購協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二認購事項、第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第二特別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澍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銘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詠詩女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

## 嘉林資本函件

---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第二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貴公司及第二認購方訂立先前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擬配發及發行，且第二認購方有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500,000,000股股份（即先前認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由於載於先前認購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未獲完全滿足或達成，故此先前認購協議已失效，且並無進行先前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貴公司與第二認購方訂立第二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擬配發及發行，且第二認購方有意按第二認購價每股第二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最多400,000,000股第二認購股份（即第二認購事項）。

---

## 嘉林資本函件

---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貴公司亦與第一認購方(其為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訂立第一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擬配發及發行，且第一認購方有意按第一認購價每股第一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最多400,000,000股第一認購股份(即第一認購事項)。第二認購價與第一認購價相同。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二認購事項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鄧樹培先生、韓銘生先生及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第二認購事項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ii)第二認購事項是否在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嘉林資本與貴公司有任何關係或利益，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合理被視為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阻礙。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或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單獨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所獲提供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任何人就第二認購事項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默契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

## 嘉林資本函件

---

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份（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第二認購方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第二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完全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就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關於第二認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進行第二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i)服裝產品的設計、製造及貿易；(ii)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iii)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應用及產品業務。

##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摘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自二零二一年起 至二零二二年 之變動 概約百分比
收入	31,932	89,620	139,818	(35.90)
– 服裝產品的設計、 製造及貿易	26,431	74,337	129,254	(42.49)
– 貸款融資服務	4,124	13,631	10,564	29.03
– 銷售潮流文化產品	1,377	1,652	–	不適用
毛利	6,199	14,060	38,699	(63.67)
年度／期間虧損	(21,324)	(65,875)	(46,271)	42.37
經營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29,041)	(81,009)	(58,792)	37.79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340	52,012	15,348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140,000,000港元減少約35.9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90,0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服裝產品的設計、製造及貿易收入減少（由於 貴集團服裝業務的主要市場（即中國內地及香港）環境艱難）。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66,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46,000,000港元增加約42.37%。經參考二零二二年年報，該增加主要由於(i)環境艱難導致收入及毛利減少；(ii) 貴集團貸款融資業務商譽減值虧損；及(iii)行政開支增加，部分被(a)出售土地及樓宇收益；及(b)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所抵銷。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繼續錄得虧損約21,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47.95%。經參考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該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 嘉林資本函件

---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為5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為81,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為2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4,000,000港元。

經參考二零二二年年報，貴集團將進一步擴充服飾組合，並利用潮流知識產權開拓運動服、童裝等市場。貴集團亦將把握機遇，將業務拓展進入與服飾緊密相關的潮流文化和商品領域，以把握中國經濟發展帶來的巨大機遇。

### 有關第二認購方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第二認購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於第二認購協議日期，第二認購方由執行董事王先生的父親王建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認購方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 進行第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第二認購事項反映了第二認購方對貴公司發展的信心與支持。第二認購事項將進一步增強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為未來業務發展奠定更堅實的基礎。

### 融資替代方案

誠如董事所告知，鑒於貴集團現行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與其他融資方式相比，該等認購事項(包括第二認購事項)為合適的融資選擇，乃由於其使貴集團能籌集資金，而毋須增加貴集團的利息負擔。董事進一步告知，其於進行該等認購事項(包括第二認購事項)前，亦已考慮供貴集團所用之其他集資方式，如其他股本融資(即供股或公開發售)及債務融資。

就債務融資而言，將產生額外財務成本並提高貴集團負債水平，並可能須與貸方進行長時間的盡職審查及磋商。另經計及貴公司擬將第二認購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貴集團之未償還負債，董事認為，債務融資並非最佳融資方式。

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董事認為(i)該等集資活動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ii)鑒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處於虧損狀況，貴公司難以尋求包銷商；及(iii)倘供股或公開發售未獲包銷，其結果將存在不確定性。

---

## 嘉林資本函件

---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與其他融資方式相比，第二認購事項為適當的融資選擇。

### 所得款項用途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預期第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第二認購事項的相關開支後)將高達約39,72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9,790,000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用於還款的所得款項淨額**」)；(ii)約11,880,000港元用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ii)約18,050,000港元用於現有項目之業務發展(「**用於業務發展的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6,270,000港元將用於王者榮耀項目，而約11,780,000港元將用於其他項目。

經吾等查詢後，董事告知吾等，用於還款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用於 貴集團的日常營運需要，例如辦公室及行政開支、專業費用及年度上市費用。此外，誠如上文「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為5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為81,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為29,000,000港元。因此，吾等亦認為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可支持 貴集團業務經營。

經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騰訊之附屬公司訂立了一份製作及銷售授權合同，取得了騰訊非獨家授權給 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中國**」)製作並銷售《王者榮耀》網絡遊戲水杯品類衍生品(即王者榮耀項目)。此外，董事告知吾等， 貴集團計劃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另一受歡迎網路遊戲的潮流文化產品(即其他項目)。

董事告知吾等，用於業務發展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i)王者榮耀項目；及(ii)其他項目。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獲取(i)用於業務發展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進一步明細；及(ii)與(a)王者榮耀項目；及(b)其他項目有關的若干證明文件副本。

經參考二零二二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開始銷售潮流文化產品，並由該分部產生收入。吾等認為，用於業務發展的所得款項淨額可促進該新成立分部的業務發展，亦符合 貴集團業務策略。

---

## 嘉林資本函件

---

經考慮(i)上述進行第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i)與其他融資方式相比，第二認購事項乃適當的融資選擇；及(iii)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將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並促進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經營，吾等認為，儘管第二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第二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第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第二認購事項的條款概要，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第二認購協議」一節。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協議日期**」）

訂約方： (a)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認購方）。

#### **第二認購股份：**

400,000,000股第二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47%；及(ii)經配發及發行第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59%（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第二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認購價：**

第二認購價每股第二認購股份0.10港元較：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18港元折讓約15.25%；
- (ii) 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31港元折讓約23.66%（「**協議日期折讓**」）；
- (iii) 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33港元折讓約24.81%（「**五日折讓**」）；及
- (iv) 貴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93港元（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約201,0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165,276,324股股份計算）溢價約7.53%。

## 嘉林資本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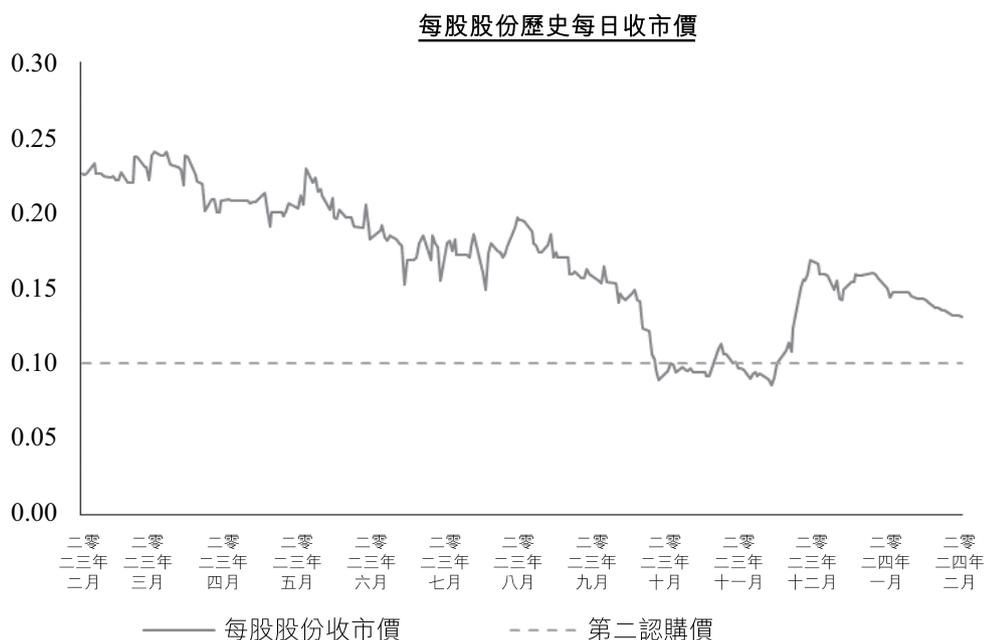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第二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第二認購方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 第二認購價分析

為評估第二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進行以下分析：

#### a) 股價表現

下表載列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至協議日期期間(即截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約一年期間(「**股份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的變動，以闡明股份收市價的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股份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錄得的0.240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錄得的0.086港元。第二認購價屬上述收市價範圍內。

---

## 嘉林資本函件

---

於股份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的0.226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0.086港元。其後，股份收市價維持於較低水平，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大幅飆升至0.169港元。此後，股份收市價呈下跌趨勢，於協議日期達0.131港元。

b) 可資比較交易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亦已識別香港上市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起至協議日期(包括當日)止三個月期間所宣佈根據特別授權以現金代價認購於聯交所上市的新普通股(不包括涉及重組的交易)(且未失效或終止)。吾等發現10項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符合上述標準，而且為詳盡無遺。股東應注意，貴公司業務、經營及前景與可資比較交易的標的公司並不相同。

##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涉及關連交易 (%)	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狀況 (%)	各認購新股份事項的	
				認購價較協議日期 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各認購新股份事項的 認購價較緊 接協議日期前 連續五個交易日 每股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452)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是	已完成	(4.00)	2.13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733)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是	已終止	73.12 (附註)	75.00 (附註)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1087)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否	已完成	(9.52)	(9.09)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8368)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是	已完成	(10.17)	(7.99)
OSL集團有限公司(前稱BC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863)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否	已完成	(22.76)	(4.81)
川控股有限公司(142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是	已完成	-	-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468)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否	待定	(5.26)	(3.57)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8391)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 日	是	待定	17.14	13.57
大象未來集團(2309)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是	待定	(15.00)	(11.41)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274)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否	待定	(39.13)	(31.71)
最高值(異常值除外)				17.14	13.57
最低值(異常值除外)				(39.13)	(31.71)
平均值(異常值除外)				(9.86)	(5.88)
第二認購事項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23.66)	(24.8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有關交易溢價異常高，故被視為異常值。

根據上表，可資比較交易(異常值除外)的認購價較於各認購協議日期各股份收市價折讓約39.13%至溢價約17.14%，平均折讓約9.86% (「協議日期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協議日期折讓屬協議日期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

---

## 嘉林資本函件

---

根據上表，可資比較交易(異常值除外)的認購價較就各認購新股份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各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1.71%至溢價約13.57%，平均折讓約5.88% (「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五日折讓屬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

經考慮下列因素，包括：

- (i) 協議日期折讓屬協議日期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
- (ii) 五日折讓屬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
- (iii) 第二認購價屬股份回顧期間的收市價範圍內；及
- (iv) 第二認購價等於第一認購協議項下之第一認購價，而第一認購方為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吾等認為第二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載第二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後，吾等認為，第二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3. 可能攤薄公眾股東股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12.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載的股權表後，緊隨第二認購事項完成後，其他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於最後可行日期約85.92%攤薄約13.39個百分點至約72.53%(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第二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經考慮(i)上述進行第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ii)第二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攤薄可予接受。

---

## 嘉林資本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第二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第二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第二認購事項的決議案，吾等亦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有關之決議案。

此致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5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披露權益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如下：

姓名	身份	普通股	所持購 股權之		總權益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可發行股份 (附註1)			
李陽	實益擁有人	-	36,700,000		36,700,000	1.69%
田一好	實益擁有人	-	36,700,000		36,700,000	1.69%
陳明亮(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5,840,000	2,060,000		17,900,000	0.83%
龔曉寒	實益擁有人	-	36,700,000		36,700,000	1.69%
鄧澍培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2,000,000		7,000,000	0.32%
韓銘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2,000,000	0.09%
羅詠詩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2,000,000	0.09%

附註：

-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授出。有關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各別日期刊發的公告。
-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2,165,276,32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根據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提交之權益披露表，陳明亮先生向合資格貸款人以外人士提供15,840,000股股份之權益作為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經擁有或視為擁有或目前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	於所持有 相關股份之		總權益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其他權益			
威峰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83,994,000	-		283,994,000	13.12%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55,334,000	66,844,919		222,178,919	10.26%
	控制法團權益	19,338,000	-		19,338,000	0.89%
Anli Investment Fund SPC – Anli Greater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78,950,887	-		178,950,887	8.26%
曾軻(附註5)	實益擁有人	-	19,800,000		19,800,000	0.91%
	控制法團權益	114,000,000	-		114,000,000	5.26%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2,165,276,32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提交之權益披露表，威峰實業有限公司由芊睿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芊睿有限公司則由昊天媒體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而昊天媒體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信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HK))擁有100%權益。根據信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信銘由李少宇女士擁有約58.98%權益及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Century Golden」)擁有10.83%權益。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提交有關信銘的權益披露表，Century Golden由黃濤及黃世燊分別擁有50%及40%權益。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滙盈控股為(i)222,178,919股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其中66,844,919股股份指於相關股份(非上市衍生工具－可換股工具)之權益。滙盈控股被視為於本公司行使附帶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時可能發行及配發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66,844,919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換股價為每股0.1496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之公告。滙盈控股為155,334,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滙盈控股被視為於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所持之19,3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由滙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而滙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滙盈控股擁有100%權益。
4.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Anli Investment Fund SPC-Anli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y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Anli Greater China」)於178,950,8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滙盈國際資產管理為Anli Greater China之投資經理。
5.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提交之權益披露表，曾舸先生為Dreamtoys Ltd.之董事及1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Dreamtoys Ltd.實益擁有之11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曾舸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獲本公司授出19,8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其集團成員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董事或僱員。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合約，或擬訂立其他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4. 董事競爭權益

執行董事及融富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唯一董事田一好女士(「田女士」)亦為為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18)，主要在香港從事借貸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在任何人士與本集團之間擁有可能擁有任何其他競爭權益。

##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田女士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之買賣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之通函)之權益之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名訂約方之合約或安排，亦無任何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資料之編製日期起直至(包括)最後可行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中提及或曾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函件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確認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vmh.com.hk/>) 及聯交所網站展示：

- (a) 第一認購協議；
- (b) 第二認購協議；
- (c) 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載於本通函之嘉林資本函件；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專家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 9. 其他事項

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之英文版本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538號半島大廈25樓2511-15室舉行股東(「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余春風(作為認購方)(「第一認購方」)就發行最多4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第一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之認購協議(「第一認購協議」，第一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批准、追認及確認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讓本公司根據第一認購協議向第一認購方配發及發行第一認購股份(「第一特別授權」)，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第一認購協議向第一認購方配發及發行第一認購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約，以及進行彼認為使第一認購協議或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根據第一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一認購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及權宜之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行動，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其相關事宜(包括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基本上與第一認購協議所訂立者無異)。」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就發行最多4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第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之認購協議(「**第二認購協議**」，第二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批准、追認及確認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讓本公司根據第二認購協議向第二認購方配發及發行第二認購股份(「**第二特別授權**」)，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第二認購協議向第二認購方配發及發行第二認購股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約，以及進行彼認為使第二認購協議或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根據第二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二認購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及權宜之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行動，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其相關事宜(包括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基本上與第二認購協議所訂立者無異)。」

承董事會命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陽**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陽先生 (主席)  
田一好女士  
陳明亮先生  
龔曉寒先生  
王瑋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澍培先生  
韓銘生先生  
羅詠詩女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25樓2511-15室

附註：

1. 「營業日」指任何於當天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政府並無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倘於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政府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不會在當日舉行，但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的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2.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六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